

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95.3.9. 9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
 93.3.11. 9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
 92.2.10. 91 學年度第 7 次暨 2 月份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依據 94.12.28. 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大學法」全條文 42 條暨 92.6.27. 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，配合修正依據條次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，一年一聘，三年任滿，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，系主任、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，始得續任，六年任滿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、各學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但系主任、所長得由專任副教授代理。 前項各級學術主管，一年一聘，三年任滿，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，系主任、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，始得續任，六年任滿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</p>	<p>第 1 項文字修正係依據 94.12.28. 總統令修正公布「大學法」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修正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學校規定修改條文。</p>

附帶決議：今後院長出缺，由校長於三月份成立遴選委員會；系所主管出缺，請院長於四月份成立遴選委員會；院系所主管者可於五月份完成遴選，則六月中旬以前便可製發專任教師聘書。

輔仁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修訂全條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 第二條 本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，均應具教授資格。系主任、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。

前項各級學術主管，一年一聘，三年任滿，院長須經校長考核同意，系主任、所長須經院長考核同意，始得續任，六年任滿，除有特殊事由經校長核可者外，不得延任。

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任滿四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學院時，應由校長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事宜。院長遴選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校牧、副校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代表一人、曾任該院院長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院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該院所屬系（所）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列席，提供意見。

院長遴選委員會通過院長人選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應檢送下列資料供遴選委員會審查：
一、個人詳細履歷（含學、經歷、著作、榮譽事蹟）。
二、辦學理念及院務發展方針。
三、推薦函二封。
四、遴選委員會指定之其他資料。

第五條 各學系主任、獨立研究所所長任滿三個月前或不予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或新成立系、所時，所屬學院院長應成立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辦理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事宜。系主任（所長）遴選委員會，由所屬學院院長、所屬創辦單位使命發展室主任、曾任該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或資深熱心公正之校內外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，院長為主任委員，並任會議主席。院長應徵詢各該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之意見，推薦合適人選，經遴選委員會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六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之遴選，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選。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人選，非本校專任教師者，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通過後，始得聘任。

第七條 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遴選委員會審查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人選時，得邀請候選人到會面談，必要時，並得安排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新任院長就任前，由校長聘任合適人員代理之；新任系主任、所長就任前，由所屬院長推薦合適人員，提請校長聘任代理之。

第九條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進修部主任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院長之遴選規定遴聘之。進修部各學系主任，由進修部主任推薦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亦得準用本辦法有關係主任之遴選規定遴選合適人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